

所在行政区 盐城市阜宁县

环评编号: \_\_\_\_\_

审批编号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5
三、环境质量状况.....	20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2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2
七、环境影响分析.....	43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8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9
十、结论和建议.....	67

**附件:**

- 附件 1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附件 4 登记信息单
- 附件 5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土地证及宗地图
-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8 居民房租赁协议
- 附件 9 同意建设说明
- 附件 10 声明
- 附件 11 原料使用承诺
- 附件 12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3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照片及四至范围图
- 附件 16 《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  
(苏方检(委)字第(2009058)号)
- 附件 17 公众参与说明书(含全本公示网址)
- 附件 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21 关于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说明
- 附件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23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2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冬生	联系人		陈世进	
通讯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陈集镇工业集聚区 A9 号				
联系电话	13601954022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500
建设地址	盐城市阜宁县陈集镇工业集聚区 A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20-320923-39-03-50237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185.1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经纬坐标	经度	119°39'52.99"	纬度	33°45'34.74"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7 月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见 P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t/a)
水 (吨/年)		268.8	天然气 (立方米/年)		/
电 (万度/年)		50	液化气 (吨/年)		/
蒸汽 (吨/年)		/	/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根据管道走向排入附近河道。</p> <p>拟建项目水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定期更换处置, 不对外排放。</p> <p>项目建成后,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向入海水道南泓。</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一、主要原辅材料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高温 胶带	水性压敏胶	天然橡胶≤41%、水≥59%	1	1	桶装、净重 180kg/桶	生产车 间
	油性压敏胶	乙酸乙酯 20-30%、天然橡胶 50-70%、脂肪族石油石脑油溶剂 10-20%	0.9	0.9	桶装、净重 180kg/桶	
	橡胶型胶水	天然橡胶 50%、石油树脂 30%、二甲苯 15%、滑石粉 3%、钛白粉 2%	2.85	2	袋装、净重 25g/袋	
	硅橡胶胶水	二甲苯≤0.3%、聚二甲基硅氧烷 60%、树脂分散物≥39.7	1	1	桶装、净重 180kg/桶	
	二甲苯	纯二甲苯	0.1	0.1	桶装、净重 180kg/桶	
	乙酸乙酯	纯乙酸乙酯	0.285	0.285	桶装、净重 180kg/桶	
	涂塑布	/	500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	
	PE 膜	/	500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	
	纸	/	50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	
	玻璃布	/	400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	
	PE 管	/	2500m	500m	/	
纸管	/	2500m	500m	/		

注：拟建项目不单独设原料仓库，各项原辅材料均根据工艺就近放置在生产车间；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化学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等	毒理毒性/健康危害
二甲苯	C <sub>8</sub> H <sub>10</sub>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密度 0.9±0.1g/cm <sup>3</sup> 。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误食入二甲苯溶剂时,即强烈刺激食道和胃,并引起呕吐,还可能引起血性肺炎,应立即饮入液体石蜡,立即送医诊治。二甲苯蒸气对小鼠的 LC 为 6000*10 <sup>-6</sup> ,大鼠经口最低致死量 4000mg/kg。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作。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女性有可能导致月经异常。皮肤接触常发生皮肤干燥、皴裂、皮炎。
乙酸乙酯	CH <sub>3</sub> COOCH <sub>2</sub> CH <sub>3</sub>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相对密度(水=1)0.90,用途很广,主要用作溶剂,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聚乙烯	(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sup>3</sup>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与强氧化剂接触能引起燃烧和爆炸	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危险,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吸入蒸气能产生眩晕、头痛、恶心、神志不清等症状

原辅料有机物含量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原辅料有机物含量情况 单位: t/a

序号	种类	有机物成分	有机物占比	有机物含量
1	硅橡胶胶水	二甲苯	0.3	0.003
2	油性压敏胶	乙酸乙酯	25	0.225
		脂肪族石脑油溶剂	15	0.135
3	水性压敏胶	/	1	0.01

4	橡胶型胶水	二甲苯	15	0.428
5	二甲苯	二甲苯	100	0.1
6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100	0.28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工序	数量 (台/套)
1	涂布机	/	涂布、烘干、收卷	3
2	分切机	/	分切	3
3	搅拌机	/	搅拌	2
4	复卷机	/	复卷	2

## 工程规模和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晨”）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盐城市阜宁县陈集镇工业集聚区（即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现有 A9 号厂房建设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根据备案，项目占地约 0.33 公顷，租用厂房 2580 平方米，实际租赁建筑面积为 3636.99m<sup>2</sup>（含 1 栋 3F 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温胶带 10 万平米。

项目已取得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922-33-03-551484，项目登记信息单详见附件 3。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使用水性压敏胶、油性压敏胶、硅橡胶胶水涂覆生产胶带其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做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做报告表。拟建项目无电镀工艺，不涉及再生塑料为原材料使用且年用溶剂型胶粘剂不超过 10 吨，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盐城鹤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其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项目初筛（详见表 1-4）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表 1-4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区域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陈集镇工业集聚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陈集工业集中区更名为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的批复》（阜政复〔2017〕35 号），园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特色轻工产业（特色轻工产业主要发展包装材料、制鞋等产业），本项目为包装材料制造，属于特色轻工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2	法律法规、产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本项目不采用国家明令禁

	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止、淘汰和落后生产工艺及设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良好，经估算，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且年产量不足 1 万吨，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需申请 VOCs 排放总量许可，项目建成待平台开放后，通过平台购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指标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5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善，交通便利。
6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根据已编制的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废水按照要求接管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按照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名录中。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①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②项目所在地除 PM <sub>2.5</sub> 年均值、O <sub>3</sub> 8 小时平均值超标外，其他均可达标，环境空气判定为非达标区，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③水喷淋废液定期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有机废气（含二甲苯）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情况经预测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④项目租借现有厂房，土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面积，用水量为 268.8t/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在环境负面清单内。综上，本次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阜宁县陈集镇工业集聚区（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A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厂房占地面积：2959.28m<sup>2</sup>、办公楼占地面积：225.9m<sup>2</sup>、合计占地面积：3185.18m<sup>2</sup>；

厂房建筑面积：2959.28m<sup>2</sup>、办公楼建筑面积 677.71m<sup>2</sup>、合计建筑面积：3636.99m<sup>2</sup>；

项目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0%；

职工人数：8 人；

作业时间：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 三、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 m <sup>2</sup> )	年运行时数
1	胶带生产线	高温胶带	10	2400 小时

### 四、公辅工程

#### (1) 给水工程

拟建项目供水依托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以市政自来水作为供水水源，由市政管网接入生活给水管至厂区，水量水压均由市政管网保证。项目供水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喷淋水箱循环用水，厂内拟设员工约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使用水量约 0.1m<sup>3</sup>，则办公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项目水喷淋需水量为 28.8m<sup>3</sup>/a，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268.8m<sup>3</sup>/a。

#### (2) 排水工程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水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对外排放。

#### (3) 供电

拟建项目全年用电 50 万千瓦时，由园区供电部门供给。

#### (4) 储运工程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原料就近贮存于生产车间，项目一般固废，根据用途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项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转运之前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中。

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3185.18m<sup>2</sup>，拟建项目主体、辅助工程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年产 10 万平米高温胶带	租赁现有，面积约 2622.79m <sup>2</sup> ，1F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租赁现有，3F，总面积约 1014.2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268.8m <sup>3</sup> /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一座 5m <sup>3</sup> /d 的化粪池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根据管道流向流至附近河流，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 <sup>3</sup> /a，通过厂区内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结束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供电	50 万 kWh/a	依托园区电力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经“水喷淋+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新建，化粪池处理能力5m <sup>3</sup> /d
	固废	一般固废区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作废品出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前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中，危废库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注：\*办公楼 2F、3F 未被利用，1F 仅作为仓库使用，实际办公区位于厂房内。

## 五、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 A9 号厂房，经过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四邻情况分别为：东侧为阜宁威士标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松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方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依次为无名小河、空地，南侧 76m 处有一户居民点，目前该户居民点已被贸晨租赁，主要用于放置值班人员生活物品及其他杂货。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六、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3185.18m<sup>2</sup>。厂区主要分为 1#厂房、办公楼。本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北侧入门右手边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南侧连接着三层办公楼。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七、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温胶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中限制发展产业及禁止发展产业，符合盐城市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 八、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 1、项目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结合项目行业类别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所列建设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 2、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在开展，该园区产业定位拟定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特色轻工产业。拟建项目主要包装材料生产属于特色轻工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等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版）、《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厂界距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约15.42km，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能够满足《关于加强通榆河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 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包装应用领域丙烯酸酯类橡胶及其他类橡胶VOC含量限值分别为510g/L、500g/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计算，项目胶粘剂最大有机物含量为油性压敏胶，油性压敏胶密度约为1.1g/cm<sup>3</sup>，总用量为0.9t/a，则年使用油性压敏胶体积为818.18L。根据企业提供油性压敏胶msds数据可知，油性压敏胶有机物含量约占40%即0.36t/a，则VOC含量为440g/L，低于包装应用领域丙烯酸酯类橡胶及其他类橡胶VOC含量510g/L、500g/L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是相符的。

##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②“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③“深化 VOCs 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胶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产能；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相关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使用原料 VOCs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限值，因此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相符。

**6、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18]28 号)”相符性分析**

①“加大“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压力度”：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②“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明确“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及整改要求……

③“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

④“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厂房为钢架结构，施工不会产生扬尘；项目使用原料 VOCs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因此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18]28 号)”相符。

## 7、与江苏省、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2017年2月20日印发）、《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盐发[2016]33号，2016年12月26日印发）要求：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拟建项目使用原料VOCs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限值，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2017年2月20日印发）、《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盐发[2016]33号，2016年12月26日印发）要求。

##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总体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中“（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根据《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

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属于上述要求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行业，项目使用原料 VOCs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限值，符合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气处理效率满足不低于 90%的要求，处置工艺符合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要求。因此，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

##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约 5.41km。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4。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阜宁县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基本良好。本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水喷淋循环用水，年用水量 268.84m<sup>3</sup>/a，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项目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面积。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项目所在西南工业园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目前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现状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订)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禁止用地名录》(2012)、《限制用地名录》(2012)	本项目不在《禁止用地名录》(2012)、《限制用地名录》(2012)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拟建项目为胶带生产项目属塑料制品业,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关类别中。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赁阜宁县陈集镇人民政府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内一期 A9 已建成生产厂房,新建包装材料加工项目,该厂房无其他企业使用历史;根据厂区内实际建设情况,租赁范围内没有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且不存在群众举报和环境纠纷。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阜宁县地处江苏省中北部，黄海之滨，苏北平原的腹部，北纬 33°26′~33°59′，东经 119°27′~119°58′，东与射阳县相连，南与建湖县交界，西与淮安市楚州区、涟水县毗邻，北与滨海县接壤，南北长 52.5km，东西宽 48km，县境距省会南京约 220km，距上海约 430km。

拟建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 A9 厂房内。

### 二、地质、地貌

阜宁县大地构造单元属于扬子准地台的苏北断拗，位于盐阜凹陷，为苏北平原地一部分，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全县地貌特征为西部高，东、南、北低，大体呈蚌壳形。黄淮平原为黄河夺淮后因大量泥沙覆盖形成的黄泛区，分为三个小区：废黄河高地，一般地面高程在 8~12 米，土质为沙土和粉沙土；黄泛冲击坡地，在县境马河以南地区，为黄河决口泛滥形成的以决口为顶点的扇形冲击坡地，一般地面高程为 5.5~2.5 米，土质为以粉沙土和沙壤土为主的黄泛冲击层；黄泛沉积平原在县境北部，马河以北至沿岗河之间，属黄泛缓流沉积地带，多为泥土和粘土，一般地面高程为 2.0~3.5 米。属于 6 度地震区。

### 三、气候、气象

阜宁地处我国南北气候主要分界线秦岭、淮河、灌溉总渠的附近，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型气候，并受海洋气候的影响，季风性气候特征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季天气炎热、雨水集中，冬季寒冷干燥。阜宁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年无霜期 213 天。阜宁灾害性天气较多，以台风、暴雨、冰雹、霜冻为主。

阜宁常年平均气温 13.7 度，常年平均气压 1016.8 毫帕，极端最高气温 37.6 度，极端最低气温 -15.9 度，常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常年平均降雨量 981.7 毫米，历年最大降雨量 1430.3 毫米，历年最小降雨量 537.6 毫米，常年年平均蒸发量 1441.1 毫米，常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257.7，常年全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

其主要气候与气象特征详见表 2-1。

表 2-1 基本气象要素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项目	特征值
1	气温 (°C)	年平均温度	14.9
		年最高温度	36.4
		年最低温度	-8.7
2	风速 (m/s)	年平均风速	2.4
		最大风速	20.8
3	气压 (Pa)	年平均气压	1016.4
		年最低日平均气压	/
4	空气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6
		年最高相对湿度	83
5	降雨量 (mm)	年平均降雨量	997.7
		最高降雨量	1224.7

#### 四、水文概况

阜宁县境内流域性河道 12 条，即：废黄河、调度河、入海水道、灌溉总渠、射阳河、通榆河、嘎粮河、潮河、杨集河、串场河、渔深河、海河；有大沟级河道 126 条，主要有阜坎河、沿岗河、川里河、驿马河、四通河、大沙河、小中河、马河、生产河、被泽沟、潮沟河、民便河、薛犁大沟、北恒河、南恒河、海陵河等；有中沟级河道 1364 条。项目所在地及周边主要河流有：通榆河、射阳河、串场河。

##### (1) 串场河

串场河横贯里下河地区盐城市境内“四大港”，即由北向南分别为射阳河、黄沙港、新洋港、斗龙港。其水位、流量、流向受“四大港”闸开闸变动回水影响。阜宁境内串场河主要受射阳河下游射阳河闸及黄沙港下游黄沙港闸闸控影响。北部受射阳河闸开闸影响较大，南部受黄沙港闸开闸影响较大。

##### (2) 射阳河

射阳河历史悠久，阜宁县境内长 49 公里，为阜宁县的主要河流之一，流向自西向东。河口宽 90~160 米，河底高程 -3.5~-4.3 米，水深 2.5 米，是阜宁县灌溉、排涝、防洪、航运的动脉。射阳河阜宁段丰水期的平均流量为 110m<sup>3</sup>/s，平均流速 0.257m/s，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60m<sup>3</sup>/s，平均流速为 0.141m/s，年径流量为 29.4 亿立方米，历史上出现的最大流量为 7 月份的 180m<sup>3</sup>/s，最小流量为 1 月份的 47.0m<sup>3</sup>/s，其行洪最大流量 300 立方米，流速 4m/s 左右，常年平均水位 0.85 米，月平均最高水位 7 月份为 0.97 米，月平均最低

水位 4 月份为 0.79 米，历年最高水位为 2.22 米（1991.7.15），历年最低枯水位 0.25 米（1978.6.23）。

### （3）通榆河

通榆河位于阜宁县城东侧，全长 18 公里，流经三个乡镇 25 个村，南自沟墩镇的陈坎村起，经施庄乡至吴滩乡的各港止，常年流向自南向北，沿河共有耕地面积 9 万亩。县境海河至射阳河一段于 1963 年春进行了疏浚，目前底宽 50 米，水面宽 100m，设计流量  $100\text{m}^3/\text{s}$ 。通榆河工程是苏北东部地区的一项大型水利工程，功能以供水为主，同时兼顾灌溉、航运等其他功能的综合性河道，是江苏省江水北调东线工程项目的一部分，也是省政府既定的 4 条清水通道之一。整个通榆河工程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建成一条南起南通市九圩港，北达赣榆县青口镇，连接南通、连云港两大对外开放港口，纵贯苏北东部沿海地区，全长 415km 的骨干河道。

通榆河与射阳河在阜宁县城西侧相交，交汇长度约 1.5km，这两条河流在相交河段会出现水流交换现象，水体流量流速相互影响。射阳河流向为自西向东，通榆河流向为常年自南向北。

### （4）入海水道南泓

入海水道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它承担分流淮河干流泄入洪泽湖的洪水直接入海的重任。该项工程按照高低水分排、清污水分开的原则在入海水道中设计了南北两条泓道，北泓为清水制，南泓为污水制。南泓可以接纳原三淮（现为淮安市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滨海城区污水归槽集中处理。南泓沿线有三道水闸，构成三级调蓄净化系统。入海水道南泓进口在洪泽湖东侧二河口，在栖鹤港以北注入黄海，全长 163.5 公里。该河主要承泄洪泽湖以上的来水，兼顾渠北地区的排涝。

### （5）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集灌溉、排洪、航运、发电于一体，是改变淮河下游地区自然面貌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型水利工程。西起洪泽湖边的高良涧，在淮安穿过京杭大运河向东经阜宁、滨海、射阳等县至栖鹤港入海，全长 168 公里。在阜宁县境内口宽 165~97 米，最大设计行洪流量  $800\text{m}^3/\text{s}$ ，洪泽湖引水流量  $500\text{m}^3/\text{s}$ ，用以灌溉沿途几百万亩农田。

## 五、地下水状况

系滨海平原水文地质区，近地表的第四地层属松散沉积层，孔隙多，导水性良好，有利于地下水贮存。地下水经历了淡水形成、海侵咸化、淡化等不同阶段，又受地质地貌条件的影响，所以它的形成是复杂的。含水层分：一、潜水层，又分两个水系层：a.中、上更新统含水层系统，第一含水层—上淡下咸，顶板埋深 80-120m；第二含水层—淡水，顶板埋深为 150-200m，单井出水量日 600-900t，水质良好，矿化度每升 1-2 克，适宜人、畜饮用；b.下更新统含水层系统第三含水层—咸水；第四含水—淡水。

水系均属感潮河网，以自排为主，内河水受海潮水位影响较大。地下水埋深随地形变化而变化，由于地面坡度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潜水动态主要受降雨、蒸发以及河沟水补给影响，为入渗补给渗流蒸发型。地下水中的盐类组成与海水成分一致，均以氯化物为主。

## 六、生态环境

阜宁县气候温和，河湖密布，土壤肥沃，农业发达，为鱼米之乡。陆地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和各种蔬菜。内河、湖荡盛产鱼虾、蟹、鳖和菱角、河藕等。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猪、牛、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 六、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概况

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前身为陈集工业集中区，位于阜宁县陈集镇，东至郑舍路，南至陈集居委会排涝渠，西至杉并路，北至新陈线，规划面积约 1500 亩。根据《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稿），园区情况如下：

### （1）规划目标

园区规划重点发展产业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和特色轻工产业。其中机械装备产业

可以与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阜宁经济园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等园区内的产业形成共生及上下游产业配套关系。

## (2) 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特色轻工产业。电子信息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机械装备重点发展环保设备、机床零部件等的生产与装配；特色轻工产业主要发展包装材料、制鞋等产业。其中电子信息和机械装备产业不引进酸洗、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园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等产业政策，以及《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等相关产业规划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 (3) 给排水

### a. 给水

园区现状给水依托陈集镇自来水厂，现状现成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

### b. 排水

园区建成区域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汇集进管道后就近排入自然河流。污水管网基本覆盖工业企业及周边居民。

## (4) 供电

园区内现状供电依托园区内的变电站，变电站位于沈方路东侧，海丰路北侧，用电电源为 110KV 鹏程变。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 A9 厂房内，园区已出具该企业新上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证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经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阜宁县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19 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饮用水源水质维持稳定，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变化不大，部分河流水质依然无法稳定达标。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9μg/m<sup>3</sup>、22μg/m<sup>3</sup>，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70μg/m<sup>3</sup>，达到国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8μg/m<sup>3</sup>，超出国标二级标准 0.09 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 10.2%。因此判断为非达标区。

各评价因子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9	6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2	4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8	35	0.0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70	0	达标
CO	24h 平均	/	10 mg/m <sup>3</sup>	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76	160	0.102	不达标

与上年相比，SO<sub>2</sub> 年均浓度下降 18.2%，NO<sub>2</sub> 年均浓度上升 4.8%，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下降 2.8%，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 2.6%。

为了改善空气质量，盐城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实行煤量减量替代，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19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 3980 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 3980 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2019年，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和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 (2)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根据县境内 6 条河流 11 个监测断面统计和评价，III类、IV类水质断面分别为 8 个和 3 个，分别占比 72.7%和 27.3%，其中符合功能区划断面为 10 个。2019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详见表 3-2。

表 3-2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类别	2018年水质评价	2019年水质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III	III	III	/
	老管大桥	III	III	III	/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III	III	III	/
	严庄	III	III	III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III	IV	III	/
	329通榆河大桥	III	IV	III	/
	阜阳大桥	III	IV	IV	总磷
串场河	啤酒厂	IV	V	IV	/
	沟墩大桥	IV	IV	IV	/
海陵河	刘咀桥	III	IV	III	/
潮河	太平桥	III	III	III	/

### (3)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849.79 万吨，2018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1341.24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全县工业废水呈有机污染为主的特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污染负荷较大，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629.61 吨、氨氮年排放量 74.21 吨、总氮年排放量 164.24 吨、总磷年排放量 2.95 吨。与 2018 年度相比，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减少了 343.04 吨、氨氮年排放量减少了 4.42 吨、总氮年排放量增加了 39.50 吨、总磷年排放量减少了 3.70 吨。

根据《江苏省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在

政府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①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②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④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⑤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其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中具体要求：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110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41.4~65.5分贝(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3.5分贝(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0.2分贝(A)。

从2019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85.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10.9%和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声源比例分别下降1.7和1.8个百分点，交通噪声声源上升3.5个百分点。

#### (2) 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20个，监测道路总长44.6千米。2019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63.9分贝(A)，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下降0.1分贝(A)。

各路段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6.3~69.7分贝(A)，未出现超过70分贝(A)。

#### (3) 功能区噪声

2019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4类功能区8个监测点位开展24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19年，全年共监测32点次，各类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情况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100%，夜间为100%，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其中居住、文教机关(1类区)、居住、商业混杂区(2类区)、工业区(3类区)以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昼夜达标率均为100%。

与上年相比，居住、文教机关、混杂区以及工业区达标率保持稳定，交通干线两

侧区域（4类区）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

(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a.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源的位置和周围环境特点，分别于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N1~N4），于厂区西北侧、南侧居民点分别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N5~N6），点位布置详细情况相见表 3-3 及图 3-1。

表 3-3 噪声监测情况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N1	厂区边界东 1m 处	稳态噪声 Leq (A)	2 次/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按规范要求，等时间间隔采样）
	N2	厂区边界南 1m 处		
	N3	厂区边界西 1m 处		
	N4	厂区边界北 1m 处		
周边敏感点	N5	厂区西北侧居民		
	N6	厂区南侧居民		

注：稳态噪声连续监测 1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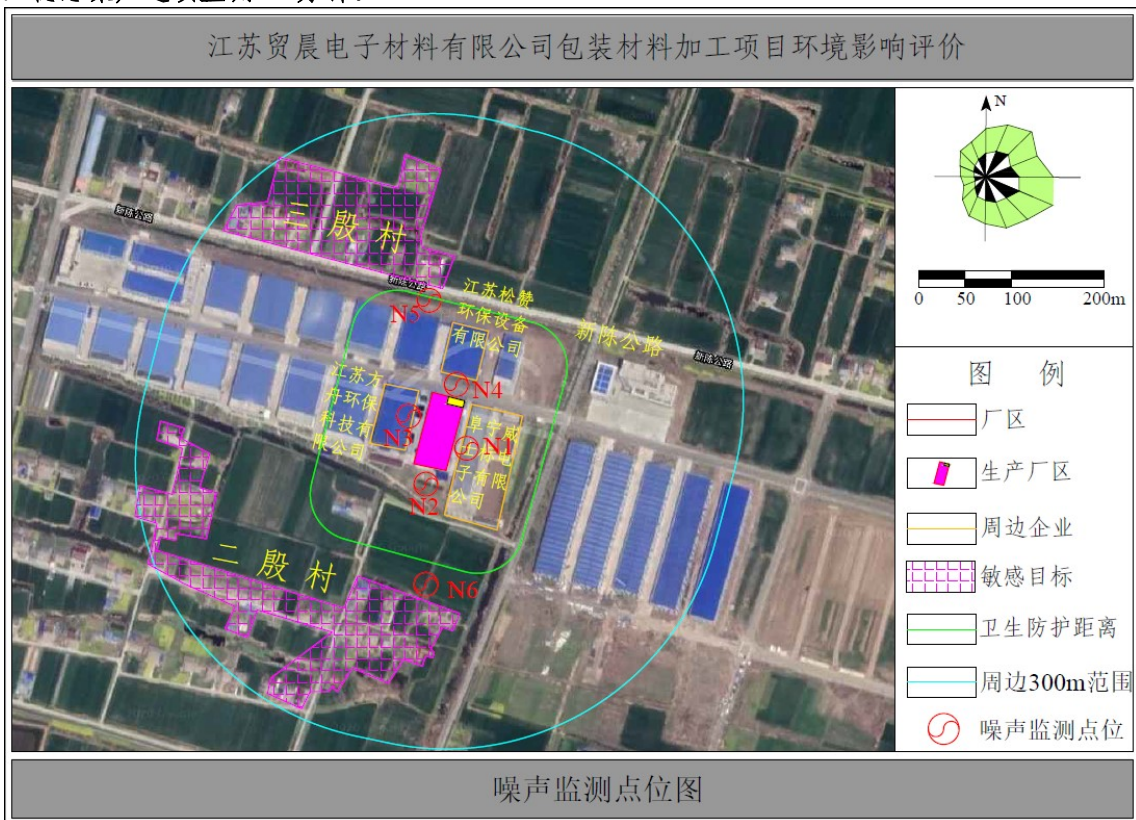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图

b.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c.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d.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传声器高于地面 1.2 米，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 2009058 号），本项目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N1	厂区边界东 1m 处	2020.9.17	16:01-16:11	57.4	2 类标准昼间≤60	达标
N2	厂区边界南 1m 处		16:16-16:26	47.8		达标
N3	厂区边界西 1m 处		16:32-16:42	54.4		达标
N4	厂区边界北 1m 处		16:47-16:57	53.3		达标
N5	厂区西北侧居民		17:03-17:13	43.2		达标
N6	厂区南侧居民		17:18-17:28	39.9		达标
N1	厂区边界东 1m 处	2020.9.18	15:21-15:31	57.6		达标
N2	厂区边界南 1m 处		15:34-15:44	47.5		达标
N3	厂区边界西 1m 处		15:50-16:00	54.0		达标
N4	厂区边界北 1m 处		16:08-16:18	53.5		达标
N5	厂区西北侧居民		16:23-16:33	43.6		达标
N6	厂区南侧居民		16:39-16:49	39.5		达标

根据表 3-4 可知，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

5、固体废弃物

2019 年，全县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0.65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 0.4462 万吨，危险废物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 1.69%，全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 8.15 万吨。

综上所述，该项目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并且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中“列表说明项目周围 300m（或行业规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大气保护目标”。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废气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2-2018），项目属于 2 类区，按二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因此下表列出 300 米内的大气敏感目标，噪声评价范围为 200 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746724	3738517	二殷村居民	30 户/90 人	二类区	西南	160
	746798	3738888	三殷北舍居民	10 户/30 人		西北	145
水环境	/	/	小中支渠	小河	III 类	北	1189
声环境	746724	3738517	二殷村居民	30 户/90 人	2 类区	西南	160
	746798	3738888	三殷北舍居民	10 户/30 人		西北	145
生态环境	/	/	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	水源保护区	西	5410 <sup>[1]</sup>

注：[1]为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二甲苯浓度参考限值，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1。</p>				
	<p><b>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 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p>二、地表水环境</p> <p>拟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向入海水道南泓。项目纳污河流和周边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p>					
<p><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b></p>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2	COD	20	准》(GB3838-2002)
3	SS*	30	
4	氨氮	1.0	
5	总磷(以P计)	0.2	
6	石油类	0.05	
7	氟化物	1.0	
8	DO	5	
9	BOD <sub>5</sub>	4	

注：\*SS参照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III标准；其它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三、声环境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陈集镇工业集聚区A9,依据环保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城市环境噪声管理的要求和《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阜政办发〔2015〕51号),项目所在地虽然在阜宁经济开发区内,但属于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因此,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含二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TRVOC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以及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VOCs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二甲苯	70	15	1.0	厂界监控点浓度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50	15	1.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二甲苯属于 VOCs, 本次考虑二甲苯毒性作为特征因子单独列出。

2、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水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接管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00	≤50

3	SS	≤150	≤10
4	氨氮 <sup>1</sup>	≤35	≤5 (8) <sup>2</sup>
5	总磷 (以 P 计) <sup>1</sup>	≤3	≤0.5
6	石油类	/	≤1
7	LAS	/	≤1
8	动植物油	≤100	≤1

注 1: 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排入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城镇下水道系统的标准值。注 2: 括号外为水温 > 120°C 标准, 括号内为水温 < 120°C 标准。

###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其厂界噪声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阜宁地区总量控制要求以及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2) 废气: VOCs、二甲苯;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规范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最终外排量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VOCs、二甲苯,需申请废气排放总量许可,VOCs 需申请的总量为 0.107t/a、二甲苯需申请的总量为 0.048t/a,项目建成待平台开放后,通过平台购买;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水量为 192m<sup>3</sup>/a, COD 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5t/a、总磷排放量为 0.0002t/a、总氮 0.0029t/a。总量于污水处理厂中平衡,无需申请。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二甲苯	0.478	0.43	/	0.048
		VOCs	1.067	0.96	/	0.107
	无组织排放	二甲苯	0.05	0	/	0.05
		VOCs	0.12	0	/	0.1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	192	192
		COD	0.077	0.019	0.058	0.012
		SS	0.058	0.029	0.029	0.0038
		氨氮	0.0086	0.0019	0.0067	0.0015
		总磷	0.001	0.0004	0.0006	0.0002
		总氮	0.02	0.008	0.012	0.0029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管材	0.375	0.375	0	0
		边角料	0.075	0.075	0	0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溶剂桶	0.425	0.425	0	0
		废包装袋	0.057	0.057	0	0
		水喷淋废液	1	1	0	0
		废活性炭	2.7	2.7	0	0
		废紫外灯管	0.01	0.01	0	0
		废催化剂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0	0

备注：VOCs 包含二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

### 3、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胶带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且年产量超过1万吨，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项目废气需申请 VOCs 排放浓度许可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项目建成待平台开放后，通过平台购买。

项目废水水量为 192m<sup>3</sup>/a，COD 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5t/a、总磷排放量为 0.0002t/a、总氮 0.0029t/a。总量于污水处理厂中平衡，无需申请。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短且产污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产污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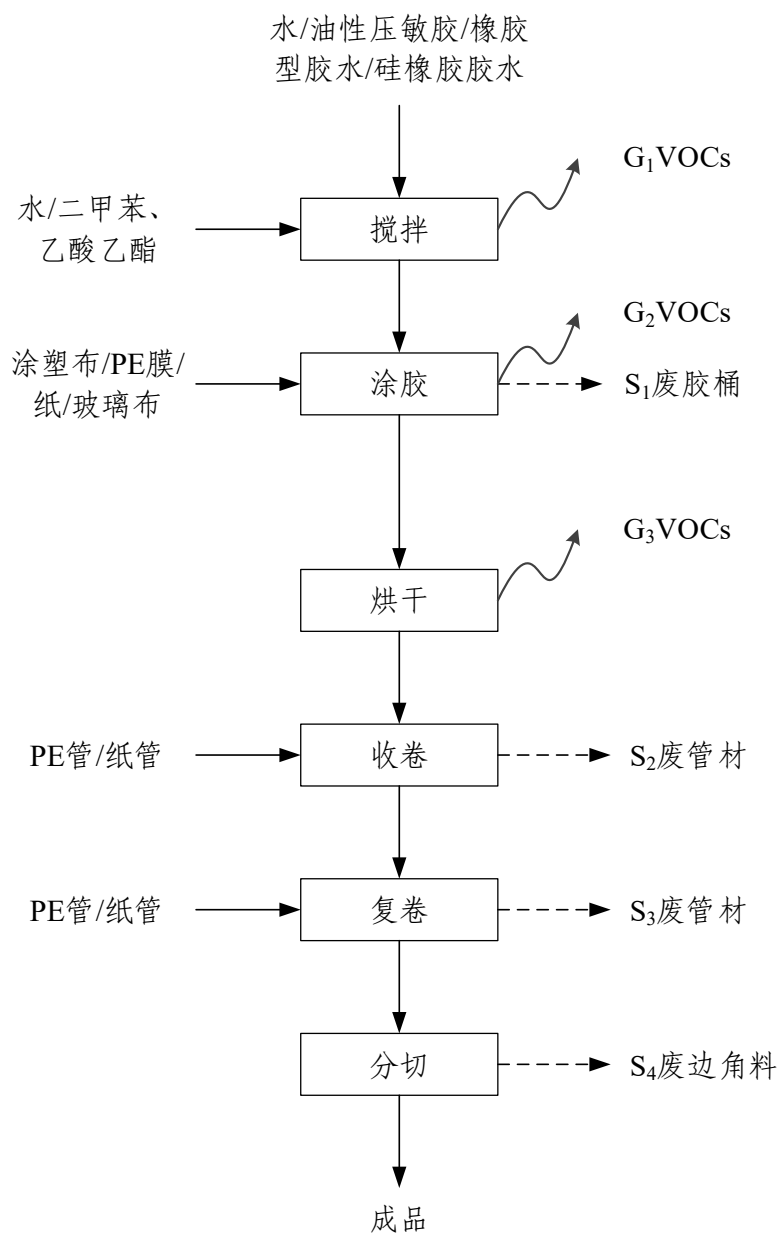


图 5-1 涂覆型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简介:

涂覆型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搅拌、涂胶、烘干、收卷、复卷、分切、成品包装, 根据需要使用不同种类的胶水及承载材料, 但胶带生产工艺一致, 因此本次合并介绍。

(1) 搅拌: 采购回来的原料胶需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将水性压敏胶与水按照 5:1、橡胶型胶水与乙酸乙酯按照 10:1、硅橡胶胶水与二甲苯按照 10:1 的固定比例配比搅拌, 油性压敏胶不添加任何溶剂, 调配后不涉及清洗。搅拌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_1$  及废胶桶、废溶剂桶、废包装袋  $S_1$ ;

(2) 涂胶: 根据客户需求, 涂覆型胶带载体主要为涂塑布、PE 膜、纸、玻璃布 4 种形式。混合好的胶水按照一定的要求通过涂布机均匀涂布在载体上。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_2$ ;

(3) 烘干: 涂好胶水后按照规定的要求在涂布机的烘干箱进行烘干, 烘干采用电加热, 烘干温度约为  $80^{\circ}\text{C}$ 。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_3$ ;

(4) 收卷: 烘干好的胶带被收卷至 PE 管、纸管上, 该生产过程管材实际搬运等操作过程中会有压扁, 破损报废等情况, 因此会产生废管材  $S_2$ ;

(5) 复卷: 收卷好的胶带根据客户需求尺寸进行复卷, 该生产过程管材实际搬运等操作过程中会有压扁, 破损报废等情况, 因此会产生废管材  $S_3$ ;

(6) 分切: 根据客户需求尺寸将复卷成筒的胶带裁切成小卷的胶带, 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_4$ ;

(7) 成品包装: 按照规格加工好后的胶带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售。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拟建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工艺废气包括胶带生产过程中搅拌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

涂覆型胶带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压敏胶、油性压敏胶、橡胶型胶水、硅橡胶胶水 4 种胶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胶水中有机物含量如下：水性压敏胶有机物含量 $\leq 1\%$ ，油性压敏胶乙酸乙酯含量为 20%-30%，石脑油溶剂含量为 10%-20%，橡胶型胶水中二甲苯含量为 15%，硅橡胶胶水中二甲苯含量 $\leq 0.3\%$ 。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号）内提到“以供货商提供的质检报告（MS/DS 文件）为核定依据，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结合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有机物取值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涂覆型胶水有机物取值

序号	胶水名称	使用量 (t/a)	有机物名称及含量 (%)	
			二甲苯	其他有机物
1	水性压敏胶	1	/	1
2	油性压敏胶	0.9	/	40*
3	橡胶型胶水	2.85	15	/
4	硅橡胶胶水	1	0.3	/

注：油性压敏胶其他有机物包含乙酸乙酯和石脑油溶剂。

#### (1) 胶水废气

胶水废气包括搅拌废气中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搅拌、涂胶、烘干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共工作 2400h。

胶水废气产生量按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压敏胶使用量为 1t/a，其他有机物含量占比 1%，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t/a；油性压敏胶使用量为 0.9t/a，其他有机物含量占比 40%，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36t/a；橡胶型胶水使用量为 2.85t/a，二甲苯含量占比 15%，则二甲苯产生量为 0.428t/a；硅橡胶胶水使用量为 1t/a，二甲苯含量占比 0.3%，则二甲苯产生量约为 0.003t/a。

综上，胶水废气产生量为 0.801t/a。其中，特征污染物二甲苯产生量约为 0.431t/a。

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化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厂区内设置两个集气罩，分别布设在搅拌工序、涂覆及烘干工序上方，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0%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他制造业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灌胶/胶黏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437 地毯、挂毯制造行业胶黏工段的系数手册)光催化去除有机废气效率为 40%、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效率为 70%，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忽略不计，则“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物去除效率为 94.6%，考虑运行时间、废气浓度等对去除效率影响，本次去除效率从严以 90%计算。

综上，胶水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721t/a，其中主要特征污染物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388t/a。有组织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072t/a，其中主要特征污染物二甲苯排放量约为 0.039t/a。

## (2) 辅助溶剂废气

油性压敏胶、橡胶型胶水、硅橡胶胶水搅拌过程中需要添加二甲苯作为稀释剂、乙酸乙酯作为有机溶剂。搅拌过程中辅助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氧化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共工作 2400h。风机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0%计。

二甲苯使用量为 0.1t/a，乙酸乙酯使用量为 0.285t/a，按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385t/a。光催化去除有机废气效率为 40%、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效率为 70%，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忽略不计，则“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物去除效率为 94.6%，考虑运行时间、废气浓度等对去除效率影响，本次去除效率从严以 90%计算。

综上，辅助溶剂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 0.347t/a，其中主要特征污染物二甲苯产生量约为 0.09t/a。有组织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035t/a，其中主要特征污染物二甲苯排放量约为 0.009t/a。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5-2，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5-3。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 <sup>①</sup> 胶水废气	二甲苯	12000	13.47	0.162	0.388	水喷淋+光氧化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35	0.016	0.039	1#排气筒 15m 排放
	* <sup>②</sup> VOCs		25	0.3	0.72			2.503	0.03	0.072	
辅助溶剂废气	二甲苯		3.13	0.038	0.09			0.313	0.004	0.009	
	* <sup>②</sup> VOCs		12.03	0.144	0.347			1.203	0.014	0.035	
胶水废气+辅助溶剂废气	二甲苯	12000	16.6	0.2	0.478	水喷淋+光氧化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633	0.02	0.048	1#排气筒 15m 排放
	* <sup>②</sup> VOCs		37.03	0.444	1.067			3.706	0.044	0.107	

注：①胶水废气包括二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本次仅将主要特征污染物二甲苯单独列出；②\*VOCs 为二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情况

序号	废气种类	产生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排放源强 (kg/h)
1	胶水废气	生产区	搅拌、涂胶、烘干	二甲苯	0.04	70	36	10	2520	0.018
				*VOCs	0.08					0.033
2	辅助溶剂废气		搅拌	二甲苯	0.01					0.004
				*VOCs	0.04					0.016
合并				二甲苯	0.05	0.022				
				*VOCs	0.12	0.049				

注：\*VOCs 为二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主要为 1#排气筒，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属于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DA001)	二甲苯	1.633	0.02	0.048
2		*VOCs	3.706	0.044	0.1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二甲苯			0.048
		*VOCs			0.1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甲苯	0.048
	*VOCs	0.107

注：\*VOCs 为二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表核算详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胶水废气	搅拌、涂胶、烘干	二甲苯	加强绿化、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2	0.04
2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0	0.08
3	辅助溶剂废气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2	0.01	
4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0	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二甲苯	0.05	
					*VOCs	0.12	

注：\*胶水废气包括二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本次仅将主要特征污染物二甲苯单独列出。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表详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二甲苯	0.098
2	*VOCs	0.227

注：\*胶水废气包括二甲苯及其他有机废气，本次仅将主要特征污染物二甲苯单独列出。

## 2、废水

拟建项目设备烘干废气温度较高，采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降温处理，水喷淋装置废水循环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设备方资料，水喷淋塔每年需检修一次，即每年水

箱中水需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对外排放。

拟建项目采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液气比为 2.0 L/m<sup>3</sup>，项目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风机损耗量按照 0.05%计算，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8.8m<sup>3</sup>/a。

项目职工 8 人，人均年有效工作日约为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0.1t 计，则生活年用水量约 240 吨，耗损量按 20%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92 吨，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接纳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92	化粪池	/	192	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400	0.077		300	0.058	
	SS	300	0.058		150	0.029	
	氨氮	45	0.0086		35	0.0067	
	总磷	5	0.001		3	0.0006	
	总氮	105	0.02		65	0.01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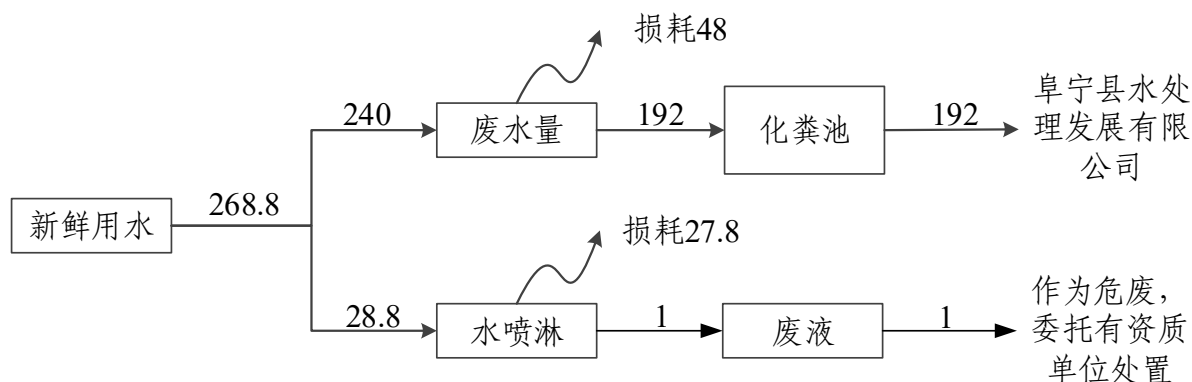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涂布机、分切机、搅拌机、复卷机等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噪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涂布机	70-80	3	设备减振、减噪	≥20
2	分切机	70-80	3		
3	搅拌机	70-80	2		
4	复卷机	70-80	2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涂胶产生的废胶桶、收卷及复卷产生的废管材、分切产生的废边角料、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PE管及纸管等原料包装袋）均由厂商回收再利用，符合GB34330-2017中“用于原始用途”的情况。因此，固体废物源强分析中不再分析废包装材料。

##### （1）固废产生量计算

##### ① 废胶桶、废溶剂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各类胶、溶剂使用桶数量为 17 只，平均每只桶净重约 25kg，则废胶桶、废溶剂桶产生量约为 0.425t/a。

##### ② 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橡胶型胶水使用包装袋数量约为 114 只，平均每只包装袋重约 0.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7t/a。

##### ③ 废管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E管及纸管均消耗 2500 根，单根 PE管重约 2kg，单根纸管重约 1kg。废管材仅在管材损坏时产生，损坏率按照 5%计算，则废管材产生量约为 0.375t/a。

##### ④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管材切割过程中仅约 1%损耗，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75t/a。

⑤ 水喷淋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喷淋水箱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箱容量约为 1t。水喷淋设备每年检修一次，考虑乙酸乙酯微溶于水，废气处理过程中难免存在循环水受污染的情况，因此检修过程水箱中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废液量为 1t/a。

⑥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55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项目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250mg/g 计，即本次活性炭有机废气吸收率为 0.25t 废气/t，则需新鲜活性炭约为 2.13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t/a。

⑦ 废紫外灯管

光氧催化设备使用紫外灯管作为光源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紫外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废紫外灯管更换量为 0.01t/a。

⑧ 废催化剂

光氧催化设备使用催化剂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催化剂一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废催化剂更换量约为 0.01t/a。

⑨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2) 固废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5-9，营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10。

表 5-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胶桶、废溶剂桶	涂胶	固	各类胶、塑料	0.4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固	二甲苯、塑料	0.057	√	/	
3	废管材	收卷、复	固	PE、纸	0.375	√	/	

		卷					
4	边角料	分切	固	PE、纸	0.075	√	/
5	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1	/	/
6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7	√	/
7	废紫外灯管		固	UV 灯管	0.01	√	/
8	废催化剂		固	二氧化钛	0.01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	√	/

表 5-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管材	一般工业固废	PE、纸	/	/	其他废物	292-001-06	0.375
2	边角料		PE、纸	/	/	其他废物	292-002-06	0.075
3	废胶桶、废溶剂桶	危险废物	各类胶、塑料	/	T/In	HW49	900-041-49	0.425
4	废包装袋		二甲苯、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57
5	水喷淋废液 <sup>注①</sup>		有机物	/	T/In	HW06	900-404-06	1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	T/In	HW49	900-041-49	2.7
7	废紫外灯管		UV 灯管	/	T	HW29	900-023-29	0.01
8	废催化剂	二氧化钛	/	T/In	HW50	772-007-50	0.01	
9	生活垃圾 <sup>注②</sup>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其他废物	292-003-06	1.2

注：①水喷淋废液由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可能溶有少量的有机物，为细化危废管理，本次将水喷淋废液归类为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②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废物代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规则要求进行编码。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气	有组织排 放(1#)	二甲苯	16.6	0.478	1.633	0.048	1#15m 高 排气筒
		VOCs	37.03	1.067	3.706	0.107	
	无组织排 放	二甲苯	/	0.05	/	0.05	无组织排 放
		VOCs	/	0.12	/	0.12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 度(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192m <sup>3</sup> /a	COD	400	0.077	300	0.058	接管阜宁县 水处理发展 有限公司
		SS	300	0.058	150	0.029	
		氨氮	45	0.0086	35	0.0067	
		总磷	5	0.001	3	0.0006	
		总氮	105	0.02	65	0.012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管材	0.375	0.375	/	0	收集外售
		边角料	0.075	0.075	/	0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 溶剂桶	0.425	0.425	/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废包装袋	0.057	0.057	/	0	
		水喷淋废液	1	1	/	0	
		废活性炭	2.7	2.7	/	0	
		废紫外灯管	0.01	0.01	/	0	
		废催化剂	0.01	0.01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	0	委托环卫 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涂布机、分切机、搅拌机、复卷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值约为 70-80dB (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用地区域内原无珍稀动植物；项目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项目施工结束而结束，环境影响较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且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终结。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胶水废气、辅助溶剂废气。

##### (1)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sup>2</sup>。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80%,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光氧催化处理装置简介:**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是以纳米 TiO<sub>2</sub> 及空气作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光氧催化系统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配合活性最强、反应效率最高的纳米 TiO<sub>2</sub> 作为催化剂,达到净化工业废气的目的。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中,在 253.7nm 波段的紫外线光能的照射下纳米 TiO<sub>2</sub> 催化板吸收光能并同时产生电子跃进、空穴跃进,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强力结合后产生电子空穴对,一般与表面吸附的 H<sub>2</sub>O、O<sub>2</sub> 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波的氢氧自由基 (OH<sup>·</sup>) 和超氧离子自由基 (O<sup>2-</sup>、O<sup>·</sup>)。能够把

空气中各种有害气体如苯类、酮类、酯类及其他 TVOC 类有机物直接氧化原成 H<sub>2</sub>O 和 CO<sub>2</sub> 等小分子物质，因为采用的氧化剂是空气当中的 H<sub>2</sub>O 和 O<sub>2</sub>，所以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通过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至少在 50%以上。

光氧催化装置里面的紫外灯管和二氧化钛催化剂为确保正常运转，一年需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紫外灯管和废催化剂属于危废，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本次根据项目所在区域近 20 年以上资料统计结果确定模型参数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进行估算。

### ② 预测源强

有组织废气源强排放参数见表 7-1，无组织废气源强排放参数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二甲苯	VOCs
DA001	1#排气筒	7467 72	3738 694	1	15	0.5	16.98	25	2400	间歇	0.02	0.044

注：VOCs 包含特征污染物二甲苯。

表 7-2 无组织废气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二甲苯	VOCs
/	生产区	746 831	3738 730	4	80	36	13	10	2400	间歇	0.022	0.049

### ③ 模型参数及估算结果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3，估算结果见表 7-4。

表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11.0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①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表7-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有组织预测结果详见表 7-5, 无组织预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污染源	1#排气筒			
	二甲苯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 $\text{m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 $\text{mg}/\text{m}^3$ )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6.39E-04	0.32	1.41E-03	0.12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	---	---

由表 7-5 可知，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最大占标率为 0.32%，且下风向最大浓度小于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污染源	生产区			
	二甲苯		VOCs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77E-03	0.88	3.94E-03	0.33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	/

由表 7-5、7-6 可知，建设项目废气的最大占标率为 0.88%（无组织），各污染物 P<sub>i</sub> 值均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1.77E-03mg/m<sup>3</sup>，占标率为 0.88%，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在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措施，不会对员工身体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建设项目废气厂界外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sub>m</sub>——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

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阜宁县长期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值得选取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B=0.021；C=1.85；D=0.84。

经过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面积(m <sup>2</sup> )	L 计 (m)
生产厂房	二甲苯	0.022	0.2	2880	4.312
	VOCs	0.049	1.2		1.326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按照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 < 50m；因此，本次新建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将来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目标。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每年水箱定期清理，清理的废液

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名称	类别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产生浓度 (mg/L)	接纳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92m <sup>3</sup> /a	化粪池	/	192m <sup>3</sup> /a
	COD	400	0.077		300	0.058
	SS	300	0.058		150	0.029
	氨氮	45	0.0086		35	0.0067
	总磷	5	0.001		3	0.0006
	总氮	105	0.02		65	0.01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10。

表 7-10 水污染物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者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且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不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7.1.2，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水质满足接管标准，不会对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造成冲击。

①化粪池接管可行性

拟建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sup>3</sup>/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a, 即 0.64m<sup>3</sup>/d。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

②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

a.水量: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阜宁澳洋工业园内的纬一路 1 号，处理工艺

为 A<sup>2</sup>/O+PACT，处理能力为 4 万 t/d，分两期建设，每期均为 2 万 t/d，分别于 2005 年 9 月和 2011 年 2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至海水道南泓岸边排放。污水厂目前实际的收水量约 3.2 万 t/d，其中工业废水 0.2 万 t/d，生活污水 3 万 t/a，尚有 0.8 万 t/d 的余量。另外，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正在实施，预计处理规模进一步增加为 6 万 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量为 192m<sup>3</sup>/a（0.64m<sup>3</sup>/d），占污水厂处理水余量（0.8 万 t/d）负荷的 0.008%，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管本项目的废水。

#### b.水质：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且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采用工业废水调节后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沉砂预处理，混合污水采用 A<sup>2</sup>/O+PACT 工艺生化处理、脱色消毒的工艺流程。项目水质较为简单，经污水处理厂工艺处理后尾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向入海水道南泓。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涂布机、分切机、搅拌机、复卷机等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的远离厂界，同时采取相应的声学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据类比调查，隔声量达 5dB(A)以上。

(2)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隔声量达 5dB(A)以上。

(3) 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夜间不作业，隔声量达 10dB(A)以上。

(4) 厂界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隔声量达 5dB(A)以上。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设计降噪量为 20dB(A)。

以建设项目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b)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d)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周围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	数量(台)	减振、隔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西北侧居民	厂区南侧居民
1	涂布机	80	3	25	28.4	44.8	32.5	39.8	16.0	15.2
2	分切机	80	3	25	26.3	53.8	32.5	29.1	14.7	15.6
3	搅拌机	80	2	25	20.6	42.4	42.4	28.5	13.1	13.6
4	复卷机	80	2	25	26.6	52.0	30.1	27.4	13.0	13.8
贡献值					32.3	56.5	43.5	40.6	20.4	20.6
本底值					/				43.6	39.9
总影响值					32.3	56.5	43.5	40.6	43.6	40.0
标准值(昼)					60					

本次新建项目以厂区四周为预测点，夜间不生产，本底值来源本次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噪声设备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可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① 废胶桶、废溶剂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各类胶使用胶桶数量为17只，平均每只桶净重25kg，则废胶桶产生量约为0.425t/a。产生的废胶桶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 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橡胶型胶水使用包装袋数量约为114只，平均每只包装袋重约0.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57t/a。产生的废胶桶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 废管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E管及纸管均消耗2500根，单根PE管重约2kg，单根纸管重约1kg。废管材仅在管材损坏时产生，损坏率按照5%计算，则废管材产生量约为0.375t/a。产生的废管材作为废品出售。

##### ④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根管材切割过程中仅约1%损耗，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75t/a。产生的边角料作为废品出售。

⑤ 水喷淋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喷淋水箱水容量约为 1t，每年检修一次，水箱中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则废水量为 1t/a。产生的水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t/a，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废紫外灯管

光氧催化设备紫外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废紫外灯管更换量为 0.01t/a，产生的废紫外灯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 废催化剂

光氧催化设备催化剂一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更换量约为 0.01t/a，产生的废催化剂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在如下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① 固体废物未分类收集、贮存；
- ② 固体废物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散落、泄漏；
- ③ 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对环境造成影响；
- ④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过程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如下：

① 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废物在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缺少相应的防护和净化设施；

② 若不重视监管，将固废废物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是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被地表径流携带进入水体、或是堆放过程飘入空中的废物细小颗粒，通过降雨的冲洗沉积、凝雨沉积以及重力沉降和干沉积而落入地表水系，水体都可溶入有害成分，毒害水生生物，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生物死亡等。

③固体废物的长期露天堆放。其有害成分通过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在迁移过程中，由于土壤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很大，固体废物随着渗滤水在地下水中的迁移，使有害成分在土壤固相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积累，导致土壤成分和结构的改变，间接又对在该土壤上生长的植物及土壤中的动物、微生物产生了危害。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固废暂存场所管理标准分析

#### ①一般固废堆存场所

厂内暂时存放一般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堆放场地应设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长期存放。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场所符合中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设置集排水、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等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 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以下简称“土壤导则”)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石油、化工”中“其他”类别,属于 III 类项目;对照土壤导则 6.2.2.1,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及宗地图,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3185.18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5hm<sup>2</su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大气沉降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详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环评风险进行评价。

### (1) 评价依据

####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

####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年贮存危险化学品二甲苯 0.1t,乙酸乙酯 0.285t,二甲苯与乙酸乙酯贮存零界量均为 10t,全年贮存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溶剂桶 0.425t,废包装袋 0.057t,水喷淋

废液 1t，废活性炭 2.7t，其中废胶桶、废溶剂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参照从严二甲苯毒性数值并归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水喷淋废液从严归为“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为 100t。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见表 7-13。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7-13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		辨识过程			是否构成危险源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sup>(1)</sup>	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	q/Q	
1	二甲苯	1330-20-7	10	0.1	0.01	不构成
2	乙酸乙酯	141-78-6	10	0.285	0.0285	
3	废胶桶、废溶剂桶	/	50	0.425	0.0085	
4	废包装袋	/	50	0.057	0.00114	
5	水喷淋废液	/	100	1	0.01	
6	废活性炭	/	50	2.7	0.054	
7	废紫外灯管	/	50	0.01	0.0002	
8	废催化剂	/	50	0.01	0.0002	
合计 Q					0.11254	不构成

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1254 < 1$ ，不构成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 ③评价等级

按照导则要求，只需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4-2 和附图 2。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贮存危险化学品二甲苯 0.1t, 乙酸乙酯 0.285t 可能存在的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原料发生泄漏等情况，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产生影响及泄漏可能发生火灾形成爆炸（因储存量不多且使用时分批次加入，平时有专人检查，厂区内禁止明火，故形成火灾爆炸可能性较小）。企业需注意：原料储存时需干燥阴凉的地方储存且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等，规范生产，将安全检查纳入平常生产管理中，防患于未然。

## (4) 环境风险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时会导致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厂房和仓库布置必须满足消防的具体要求，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②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动火现场要配备足够的消防措施，并设专人监护。一旦发现现场着火，或危及安全动火的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制止动火，并及时用灭火器扑救，须由专人保管。

③ 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等进入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

④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对废气处理设施等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系

统后，项目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	盐城市	阜宁县	西南工业园	A9号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9.39	纬度	33.45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生产车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导致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规范工作流程，控制车间湿度，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设置消防器材，配备应急物资，严格控制火源，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1#排 气筒	二甲苯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 炭吸附+1#15m 排气筒	有组织达 标排放
			VOCs		
	无组织 废气	生产 区域	二甲苯	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无组织达 标排放
			VOCs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由管网排入阜宁县 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最终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一般固废	废管材		收集外售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溶 剂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水喷淋废液			
		废活性炭			
		废紫外灯管			
废催化剂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涂布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经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距离衰减及厂内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声压值低于 60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				
<p>主要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所在地绿化对生态环境有一定修复作用；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计划

#### (1) 监测管理目的

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胜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贸晨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在选用时，挑选了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 (3) 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应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拟建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1)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2)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3)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4)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5)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6)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7)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8)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2、环境监测计划

### (1) 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监测、声环境监测工作由企业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承担。

### (2) 运营期监测计划

项目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仪器，具体设备仪器的型号、规格将在初步设计中得到落实。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需对 1#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在 1#排气筒出口前开设检测孔，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每年一次。有组织建议监测项目：VOCs、二甲苯。

无组织的排放监测每年一次，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监测项目为 VOCs、二甲苯。

#### ②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为确保废水的收集和处理正常运行，对废水的整体输送和处理进行自动控制，废水水质半年监测一次。

监测项目：废水量、pH、COD、SS、氨氮、TP、BOD<sub>5</sub>、TN。

③噪声：在厂界四周设测点 4 个，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 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二甲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排 放源上方 设置1个 参照点, 下方设 置3个监 控点	二甲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排放口	1	废水量、 pH、COD、 SS、氨氮、 TP、BOD <sub>5</sub> 、 TN、石油 类、动植物 油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外1m	4	等效间歇A 声级	1次/季度 (昼间监 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 废量		统计种类、 产生量、处 理方式、去 向	每月统计 1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备注: \*VOCs 包含二甲以及其他有机气体。

### 3、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废气有组织监控点包括: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项目为:VOCs、

二甲苯废气排放量、排放浓度。

(4) 在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监测项目为：VOCs、二甲苯。

(5)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6)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及固废仓库的设置情况。

(7)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8)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表 9-2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VOCs、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采用国家 规定最新 监测方法 与标准	委托有资 质的环境 检测单位 实施监测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 风向 3 个监测点	VOCs、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监 测 3 次		
	厂区内	VOCs			
废水	废水排污口	pH 值、COD、氨氮、SS、 TP、TN、溶解性总固体(全 盐量)、流量、石油类、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监 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间歇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 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 方式、去向	验收期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 二合理, 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规定,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1) 废气排放口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

①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②各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③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①废水排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②在排口位置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企业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在雨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 (3) 固废堆场

对厂内的固体废物，须设置专用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域和危废暂存库，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一般固废贮存区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的工作。

## 5、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验收期间：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6、环保“三同时”项目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9-3。

**表 9-3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二甲苯	VOCs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5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生产厂房	二甲苯	VOCs	绿化吸附、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	
噪声	设备	分切机、复卷局、搅拌机等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管材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对外销售	/	5	/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溶剂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水喷淋废液					
		废活性炭					
废紫外灯管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 措施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	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2 名, 负责全 公司的环境管理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5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测 仪表等)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以新带 老”技改措 施	/			/	/	
总量控制	/			/	/	
区域解决 问题	/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根据计算,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以生产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	
合计					30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4。

表 9-4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 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 准 mg/m <sup>3</sup>	
废气	有组织 (1#)	二甲苯	0.048	1.633	集气罩、管道 密闭收集后经 “水喷淋+光 氧化催化+二 级活性炭吸 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2/524-2020 )、《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70	
		VOCs*	0.107	3.706			50	
	无组织	二甲苯	0.05	/			车间通风	1.2
		VOCs*	0.12	/				4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0.058	300	化粪池	达到阜宁县水处理 发展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 - 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300	
		SS	0.029	150			150	
		氨氮	0.006 7	35			35	
		总磷	0.000 6	3			3	
		总氮	0.012	65			65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		

		量 t/a	t/a			准
固废	废管材	0.375	0	外售综合利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边角料	0.075	0			
	废胶桶	0.425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0.057	0			
	水喷淋废液 <sup>注①</sup>	1	0			
	废活性炭	2.7	0			
噪声	Leq(A)	/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60 dB(A)

备注: \*VOCs 包含二甲以及其他有机气体。

## 十、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盐城市阜宁县陈集镇工业集聚区现有 A9 号厂房建设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经环评形成如下结论:

#### 1、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项目主要产品为胶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中限制发展产业及禁止发展产业，符合盐城市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盐城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922-33-03-551484。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 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 ①项目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结合项目行业类别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所列建设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 ②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在进行中，该园区产业定位拟定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特色轻工产业。拟建项目主要包装材料生产属于特色轻工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 ③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盐城市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厂界距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15.42km，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能够满足《关于加强通榆河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1“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应用领域丙烯酸酯类橡胶及其他类橡胶 VOC 含量限值分别为 510g/L、500g/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计算，项目胶粘剂最大有机物含量为油性压敏胶，油性压敏胶密度约为 1.1g/cm<sup>3</sup>，总用量为 0.9t/a，则年使用油性压敏胶体积为 818.18L。根据企业提供油性压敏胶 msds 数据可知，油性压敏胶有机物含量约占 40%即 0.36t/a，则 VOC 含量为 440g/L，低于包装应用领域丙烯酸酯类橡胶及其他类橡胶 VOC 含量 510g/L、500g/L 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是相符的。

3、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②“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③“深化 VOCs 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胶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产能；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相关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使用原料 VOCs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标准限值,因此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相符。

#### 4、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关于印发《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18]28号)”相符性分析

①“加大“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减压力度”: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②“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明确“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及整改要求……

③“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

④“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厂房为钢架结构,施工不会产生扬尘;项目使用原料 VOCs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因此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关于印发《盐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18]28号)”相符。

#### 5、与江苏省、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2017年2月20日印发)、《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盐发[2016]33号,2016年12月26日印发)要求: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拟建项目使用原料 VOCs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标准限值,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2017年2月20日印发)、《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盐发[2016]33号,2016年12月26日印发)要求。

####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总体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中“(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上述要求中的其他行业,项目使用原料VOCs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限值,符合使用低VOCs含量胶粘剂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气处理效率满足不低于75%的要求,处置工艺符合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的要求。因此,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

##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约5.41km。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4。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阜宁县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基本良好。本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 (3)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水喷淋循环用水,年用水量268.8m<sup>3</sup>/a,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选址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项目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面积。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西南工业园,项目所在西南工业园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目前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拟建项目为胶带生产项目属塑料制品业,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相关类别中。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 8、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 9、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①废气:

有组织：项目生产废气为 VOCs（含二甲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含二甲苯），通过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措施，不会对员工身体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中，卫生防护范围内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 ②废水：

本项目水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污水处理厂。

####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涂布机、分切机、搅拌机、复卷机，经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昼夜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管材、边角料均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溶剂桶、废包装袋、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固体废物在采取规范有效的处置措施后，最终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10、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废气：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VOCs、二甲苯，需申请废气排放总量许可，VOCs 需申请的总量为 0.107t/a、二甲苯需申请的总量为 0.048t/a，项目建成待平台开放后，通过平台购买；

②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废水水量为 192m<sup>3</sup>/a，COD 排放量为 0.012t/a、氨

氮排放量为 0.0015t/a、总磷排放量为 0.0002t/a、总氮 0.0029t/a。总量于污水处理厂中平衡，无需申请。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11、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环评的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范围、规模及对应的排污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及时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 二、建议：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执行以下要求：

1、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若发现问题，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加强节水措施。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加强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做好台账，记录入库及出库情况等。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附件 1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2 项目委托书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件 4 登记信息单

附件 5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土地证及宗地图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 居民房租赁协议

附件 9 同意建设说明

附件 10 声明

附件 11 原料使用承诺

附件 12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13 环保承诺书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照片及四至范围图

附件 16 《江苏贸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009058）号）

附件 17 公众参与说明书（含全本公示网址）

附件 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附件 21 关于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说明

附件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 23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2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